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融资成本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安排和并购贷款展期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 鹰

向 川

唐国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